

附件 1: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陕西方得项目管理有限公司: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宝鸡市凤翔区柳林镇人民政府(单位名称)的 2025 年柳林镇大槐社村股份经济合作社高粱仓储库建设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2025 年柳林镇大槐社村股份经济合作社高粱仓储库建设项目(标的名称),属于建筑业(建筑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陕西中科泰阳实业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153人,营业收入为9418.8763万元,资产总额为13851.9747万元,属于中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(标的名称),属于(建筑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_____人,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,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: 陕西中科泰阳实业有限公司 (盖章)

日期: 2026 年 08 月 05 日

说明:

①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②、建筑业划分标准: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。其中,从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,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;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,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;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。